

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

庞兴华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庞兴华著.-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3

ISBN 7-81062-096-7

I. 性… II. 庞… III. 性变态-犯罪-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39851 号

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

XING BIANTAI FANZUI JIQI DUTICE

庞兴华 著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4.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59 千字

印 数：0001 册～3000 册

ISBN 7-81062-096-7/G·42

定 价：28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 cpep@public.bta.net.cn

作者简介

庞兴华，男，1933年生，1946年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现为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法律心理学教授，国家二级警监，原副校长。系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咨询委员，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警察学会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司法部预防犯罪与罪犯改造研究所和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特邀和兼职研究员，山东省法制心理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行为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心理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山东省性学会筹委会负责人。《中国性学》、《性学天地》、《犯罪与改造研究》、《行为科学的研究》、《军事心理学》、《预审探索》、《青少年与健康》杂志编委、编审。出版有专著、主编书、合著20部，发表论文115篇，共有论著300万字，主编书稿300多万字。专著有《侦讯谋略》、《性变态与犯罪》、《社会性咨询》、《侦讯谋略(修订本)》、《犯罪对策心理学》等6部；主编书有《犯罪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理论与实践》、《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山东省分卷》、《犯罪心理学自学指导》、《山东省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论文集》第一、二集等6部；副主编书有《犯罪学辞典》、《中国预防犯罪方略》2部；合著有《犯罪学通论》、《法律心理学大辞典》、《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教程》、《公安干警执勤手册》等6部；论文有《论刻画犯罪人的心理依据》、《论侦察指挥心理》、《论侦察谋略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论

侦察讯问应遵循的原则》、《论罪犯心理与矫正》、《论少女性罪错心理与预防》、《性心理变态与犯罪》、《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关于犯罪被害人学研究》、《论性虐待狂犯罪》等。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项。有 19 项论著 25 次获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其中国家级学会优秀成果奖三项，两篇论文入选国际会议论文集。学术成果与简历入编《中国大百科人物传集》、《当代中国专家学者传略》、《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等名人录 20 部。

序

由庞兴华教授撰写的《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一书，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是我国犯罪学研究理论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事业迎来了春天，陆续出现了许多与法学关系密切、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犯罪学就是其中之一。我国犯罪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是在1979年党中央发出的“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等号召后发展起来的。10多年来，这门学科获得了很大发展，不但在研究内容上有了重大发展——从研究青少年犯罪，扩展到研究所有犯罪主体的犯罪；从研究犯罪心理，扩展到研究性变态犯罪等专门问题；从研究预防犯罪，扩展到研究立法与司法方面的问题；从研究我国古代、近、现代预防与治理犯罪的理论观点，扩展到研究与评介外国犯罪学学者的学说主张；而且建立了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青少年犯罪学、青少年法学等学科。这些努力体现在出版了一批犯罪学方面的教材、专著和论文，对我国法制建设和犯罪研究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撰写而成的。

《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是山东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也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性心理变态者违法犯罪及其防治对策问题的专著。它是由中国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中国性学》与《性学天地》编委、山东省性学会筹委会负责人、山东省法制心理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公安高等专

科学校原副校长、国家二级警监庞兴华教授撰著的。该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依据性学、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精神医学、法学与刑事司法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广泛搜集分析了500多例各种类型的性变态案例，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讨、研究了性变态及性变态违法犯犯罪者的类型特征、行为模式、规律特点、形成原因、心理诊断、防治对策，以及此类违法犯罪案件侦查审讯、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的比较研究，对我国有关性变态与违法犯罪立法方面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建议。文字规范流畅，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分析深入，结构完整，论据充分，系统性、逻辑性强，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实用价值较高。对于加强性变态的研究与防治，对于更有效地开展同性变态者违法犯罪作斗争，对于丰富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和完善立法，以及对于提高公民的心理卫生健康水平、稳定社会和增进家庭和睦幸福，都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它对于从事警务、司法、安全保卫和精神卫生与性学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和实际工作者，都有着重要参考价值。同时，也为我国犯罪学学者提供了可资参考的研究课题。因此，这部《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的出版，是作者对我国犯罪学的普及、研究与发展所作出的一大贡献，定将得到广大读者和专业工作者的欢迎。

衷心祝愿犯罪学学者们继续努力，不断探索，为我国社会长治久安与犯罪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康树华

目 录

前言.....	(1)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6)
第一节 人类性行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8)
第二节 人类性行为的特征与性的社会化要求.....	(10)
第三节 人类性行为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与作用.....	(12)
第四节 研究人类性行为社会属性的重要意义.....	(13)
第二章 性的变态与性的罪错.....	(16)
第一节 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	(16)
第二节 常态性心理与变态性心理.....	(19)
第三节 性变态的分类.....	(23)
第四节 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主要表现与特点.....	(26)
第五节 性变态与违法犯罪的关系及其研究意义.....	(32)
第三章 性变态及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研究的历史与概况.....	(36)
第一节 性变态研究的概况.....	(36)
第二节 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研究的概况.....	(40)
第三节 当前对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研究及斗争实践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42)
第四节 对 500 多例性变态者的综合分析.....	(44)

中篇 类型论

第四章 性爱对象的错位——同性恋	(51)
第一节 同性恋的概念、分类与概况	(51)
第二节 同性恋的特点与典型案例	(61)
第三节 同性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88)
第四节 同性恋心理异常形成的原因	(89)
第五节 同性恋的防治对策	(93)
第五章 性爱对象的偏离——性偏爱	(95)
第一节 恋童癖	(95)
第二节 恋尸癖	(101)
第三节 恋兽癖	(113)
第六章 性爱方式的变态——恋物癖	(120)
第一节 恋物癖概述	(120)
第二节 恋物品癖	(121)
第三节 恋异性人体某部分或排泄物癖	(126)
第四节 恋物癖的特点	(136)
第五节 变物癖与违法犯罪	(137)
第六节 恋物癖的形成原因	(139)
第七节 恋物癖的防治	(141)
第七章 性欲满足方式的变态	(143)
第一节 异装癖	(144)
第二节 露阴癖	(151)
第三节 目淫癖	(160)
第四节 淫语癖	(173)
第八章 性行为方式的变态	(183)
第一节 摩擦癖	(183)
第二节 手淫癖	(190)
第三节 口淫癖	(195)

第九章	以暴虐为特征的性变态——性虐待癖（上）	(199)
第一节	性虐待癖概述	(200)
第二节	性活动中的施虐行为	(202)
第三节	施虐色情毁装	(208)
第四节	施虐色情毁容	(211)
第五节	施虐色情其他伤害	(216)
第十章	以暴虐为特征的性变态——性虐待癖（下）	(223)
第六节	施虐色情杀人	(223)
第七节	性虐待癖者犯罪的特点	(269)
第八节	性虐待癖形成的原因	(275)
第九节	性虐待癖的防治	(276)
第十节	性虐待癖犯罪的对策	(278)
第十一章	以嗜虐与自虐为特征的性变态——性受虐癖与自虐癖	(280)
第一节	受虐淫癖	(280)
第二节	自虐淫癖	(289)
第三节	性窒息与性缢死	(291)
第四节	受虐癖与自虐癖的司法鉴定	(298)
第十二章	性身份自我辨认变态——易性癖	(300)
第一节	易性癖概述	(301)
第二节	易性癖的表现与特点	(307)
第三节	易性癖与违法犯罪	(322)
第四节	易性癖的形成原因及防治对策	(322)
第十三章	其他性变态	(326)
第一节	性欲需求异常——病态性性欲亢进与性厌恶	(326)
第二节	梦恋症	(332)
第三节	乱伦	(335)
第四节	几种罕见的性变态	(347)

下篇 对 策 论

第十四章	性变态形成的原因	(357)
第一节	生物学因素	(358)
第二节	心理学因素	(361)
第三节	社会文化因素	(365)
第十五章	性变态的预防与心理咨询	(371)
第一节	性知识的教育与性谬误的批判	(371)
第二节	性变态者犯罪的心理预防	(375)
第三节	性变态的心理咨询	(382)
第十六章	性变态者犯罪案件的侦查与审讯	(392)
第一节	性变态者犯罪案件的特点	(393)
第二节	性变态者犯罪案件的侦查	(395)
第三节	性变态犯罪被告人的审讯	(397)
第四节	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社会与法律处理	(399)
第十七章	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心理矫治与基本对策	(402)
第一节	性变态违法犯罪者的心理诊断	(402)
第二节	性变态违法犯罪者的心理矫治	(407)
第三节	当前对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基本对策	(418)
第十八章	对性变态者违法犯罪法律处理的比较研究 与建议	(420)
第一节	国外对性变态违法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认定	(420)
第二节	我国对性变态违法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认 定	(426)
第三节	国外对性变态违法犯罪者的法律处理	(430)
第四节	我国对性变态违法犯罪者的法律处理	(436)
第五节	对性变态违法犯罪者法律处理的几点建议	(440)
主要参考文献		(447)

前　　言

社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社会竞争机制在不断增强，人们的生活节奏在加快，心理压力增大，特别是面临错综复杂的各种社会矛盾，心理失衡的情况越来越多，心理挫折和创伤时有发生，因而导致了心理疾患者发生率明显升高。其主要表现是精神病患者增多，病态人格者增多，性变态患者增多；同时，有的人由于自身心理素质较差等主客观因素的交替作用，而导致犯罪的人数也在增多。这一切都严重影响着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成为当前的重大社会问题。这些被称为社会文明病的突出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精神病患者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大幅度上升。据我国卫生部 1984 年的调查，我国解放初期精神病患病率为 2‰，而 80 年代为 12.6‰，目前已达到 15‰ 左右。据杭州市调查，50 年代后期精神病患病率是 1.15‰，70 年代中期上升到 9.12‰，80 年代后期上升到 14.28‰。杭州市拱墅区有 24 万人口，精神病患者有 1 800 人。199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家庭报》报道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最近一次调查表明，目前的精神病人的发病率约占总人口的 15‰，较往年增加两个百分点。全市这部分病人有近 20 万。这一数字还不包括那些有轻度心理障碍的人。据公安部有关部门披露，目前全国精神病患者已达 1 000 多万人，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患者即有 120 万人，这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第二，病态人格者越来越多，性变态患者越来越多，其中不少人发展为违法犯罪者。据对山东省 1991 年在押罪犯的调查统

计，患有各种心理障碍者占 20%~30%。上海市静安区 1982 年至 1983 年两年发生的 338 起性犯罪案件中，发现有性心理变态者犯罪 95 例，占性犯罪总数的 28.1%。据作者近几年来调查搜集的国内 452 例性变态者的统计，违法犯罪受到各种处罚者即有 206 例，占 452 例的 45.58%，其中最为严重、对社会危害性最大的是性虐待癖和色情杀人狂，此类案件共 80 例。实施暴力侵犯行为作案 1073 起，人均作案 13.4 起，受害妇女达 1 016 人，其中被杀死者 103 人，杀伤者 634 人，毁容受害者 250 人。此类案件过去是很少的，现在的情况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性。

第三，犯罪率上升和社会丑恶现象增多。在世界各国的犯罪统计中，我国的犯罪率一直是比较低的，如：70 年代，世界各国刑事案件发案率平均为 131‰。某些国家高达 500‰~700‰，我国则为 5‰。1956 年我国的犯罪率曾降低到 2.3‰。进入 80 年代以后，我国的发案率大幅度上升，到 1990 年已上升为 20‰。目前的刑事犯罪仍很严重，社会丑恶现象如贩毒吸毒、卖淫嫖娼、色情服务、黄色淫秽物品及迷信赌博等等，也相当突出。

目前，国家已对犯罪问题和社会丑恶现象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开展预防、打击和综合治理工作。但对精神病患者和心理疾患的大幅度上升，以及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和这些问题与违法犯罪增多的关系等，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作者正是考虑到此类问题的严重性，为了更好地加强对此类犯罪的预防、控制、惩罚与矫治，才将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列为专题报批为重点科研项目进行调查研究的。这也是作者撰写这本理论专著的出发点和归宿。

道理很简单，由于时代发展的特点，社会矛盾的增多，心理压力的增大，个人对社会的渴求欲望提高，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自身心理素质较差等原因，与社会的现实和发展的要求或者与自身所处的微观环境条件不相适应，他们的心理承受力、忍耐力差，

不善于进行自我心理调节与自我心理控制。在面临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在应激或激情心理状态以及其他不良心理环境下，缺乏心理防卫与自我保健能力，必然会导致心理上的失衡与消极情绪的积累，造成心理上的挫折与创伤，并由此引发心理障碍，出现心理与行为上的异常，严重者甚至导致精神疾患和引发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目前性心理变态及其引发的违法犯罪案件的增多，正说明了这一点。

一个人要保持心理卫生，真正做到身心健康是一件不易的事，这首先是与其自身的良好的社会适应性分不开的。当今对于人的健康的概念，已由一般的生物医学模式发展为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健康的标准不仅仅是从生物医学的观点诊视人的躯体有无疾患，还要看是否具有健康的心理和良好的社会适应性。只有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性良好的人才是一个全面的、健康的人。应当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特别是随着医学的发展，医疗水平的提高和保健的普及，躯体疾病会越来越趋向减少，人们平均寿命较普遍地显著地增高，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这只是一方面，从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性的状况来看，情况则恰恰相反。由于种种原因，社会适应性不良的人数大为增加，精神疾病患者趋于明显上升趋势，社会犯罪现象和社会丑恶现象的急剧上升和泛滥，这皆属于心理与社会的适应性问题。为了抑制、控制和预防此类不良社会现象的发生，为了有效地同这些社会消极现象作斗争，更好地促进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对于社会病态学，对于性变态导致的违法犯罪等问题进行研究是有着重大现实意义的。

性变态导致的违法犯罪案件，是一种特殊性案件，其犯罪行为是在其病态心理的驱使下实施的，其犯罪的心理与犯罪的行为都有着某些特殊性的规律和特点。由于性变态者犯罪主体的特殊

性，就决定了办理此类案件的某些特殊性，如：犯罪侦查的特殊性，对罪犯审讯的特殊性，定罪量刑的特殊性和罪犯矫治改造的特殊性。如果不了解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就不可能准确分析判断案情、正确认定案件性质和确定正确的侦查方向，更谈不到有针对性地卓有成效地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简而言之，我们的许多刑事司法人员，对于办理常态心理犯罪者的案件，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但对于办理日趋增多的这类性变态者作案的特殊案件，不论是侦查审讯，还是对罪犯的矫治改造皆缺乏经验。也就是说，如果不理解此类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就不可能有针对性地卓有成效地办理此类案件，必然会影响刑事司法人员同犯罪作斗争的能力的充分发挥，而且还会导致一系列的失误，从而贻误战机，使罪犯逍遥法外，继续作案。本书所列举的美国绑架、奸杀 100 多名少女的色情杀人狂特尤杜尔·班迪、厄瓜多尔奸杀 71 名女孩的巴博沙和俄国杀死 52 人的杀人狂奇卡季洛，以及中国杀死 9 人、杀伤 14 人的色情杀人狂王洪波，这些案犯都是前后连续作案 3 年—10 年。这几起大案之所以出现长期久侦不破的情况就是最好的例证。

为了深入剖析性变态者的变态心理与行为及其犯罪活动的特点，探讨其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研究各种不同类型性变态者作案过程的不同特点和行为模式，以进一步用新的知识武装刑事司法人员，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使之更加有效地打击性变态犯罪者和预防此类犯罪的发生，同时也为了提高公民的心理素质，增强人们的心理健康，提高心理卫生水平，因此，对性变态违法犯罪课题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和迫切的。作者对本专题的研究曾出版和发表过专著、论文，这次成稿的《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是在听取了几位朋友的意见与建议和对本课题的深入再研究之后，对前期成果的重大补充和修改。

本书的撰写，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性学、心理

学、犯罪学、社会学、精神医学和法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为武器，在广泛地搜集了国内外 500 多个典型案例（间接运用的案例分析资料达数千例）进行深入解剖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密切联系我国的实际，在重点分析研究国内情况的同时，对国外的资料也做了必要的介绍和分析，注意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使其体现国情特点、时代特点和对策特点。这本专著的完成，希望对于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性变态违法犯罪理论有所裨益，对丰富和发展犯罪学和社会病态学的理论，对于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特别是警务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强化同性变态犯罪者作斗争的能力，对于有效地预防性心理变态的发生和对其进行有效的矫治，都能提供积极的帮助。

《性变态犯罪及其对策》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研究性变态者违法犯罪及其防治对策的理论专著，被列为山东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本课题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若干论著中的论点和资料，也吸收了不少朋友们的一些新的研究成果，特向原文作者和诸位朋友表示感谢。本书的撰写，尤其在课题立项和出版工作方面，得到了山东省教委的重视和支持，又承蒙朋友贾谊诚教授在看了初稿后谈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康树华教授为本书作了序，还得到了胡廷溢教授、黄铎香副教授等几位朋友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从 40 年代开始一直从事公安政法工作，后来又在公安教育战线从事法学、心理学、犯罪学、性学与行为科学的研究，但由于性心理变态者的违法犯罪及其对策是一个新课题，涉及学科面比较广，本人受某些知识面的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同志们批评指正。

庞兴华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緒 论

性的问题是人类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靳绍彤先生曾发表文章谈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人类发展史上三个“最伟大的进步”。第一个“最伟大的进步”是由动物的“雄性嫉妒”变为“雄性的相互宽容”；第二个“最伟大的进步”是由动物的乱伦关系变为人类的伦理关系；第三个“最伟大的进步”是由动物性的杂乱的两性关系变为相对固定的对偶关系。人类由群婚制过渡到对偶婚制的“最后胜利”是一夫一妻制，这标志着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从此才真正地进入了人类社会。人类的性是关系到社会发展的一个大问题，特别是围绕爱情道德与性行为的社会规范，站在不同立场上的人对此历来是有争议的。我们认为当今社会，妇女的解放还没有完全解决，而某些人却在鼓吹所谓性欲的“自由”、“解放”。如果没有妇女的解放，没有健康的性道德观念，没有良好的社会行为规范，那么那些所谓的“性自由”、“性解放”究竟会给社会带来什么呢？只能是堕落和灾难，而绝不会是使纯真爱情与崇高义务感相辩证统一的美满幸福的婚姻和健康和谐的性关系。

性是人的个体存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类社会将性的关系以婚姻形式制度化之后，夫妻的性关系是婚姻的基础，而婚姻又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结构的最基本的细胞。因此，性的问题关系到人们的身心健康、夫

妻生活的和谐美满、家庭的幸福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对于人类的性，历来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主张纵者、禁者、节者等皆有。纵与禁是两个极端，实际上纵欲野蛮，禁欲愚昧，两者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祸患，既纵不得也压抑不了。人类的性与其他动物的区别点就在于它的社会性。对于人类的性行为，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在社会行为规范（包括性道德准则和法律规范）的制约下，建立和谐、幸福、美满的性生活。它应当是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有节有度的。但在现实生活中，性方面的问题比较多，且有日趋严重的趋势。不正当、不健康的性行为，丑恶的、不道德的性行为，违法犯罪的性行为皆有之。诸如早恋、试婚、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包办买卖婚姻、卖淫嫖娼、性犯罪、性病蔓延等等都较为突出。据《法制日报》1992年7月12日刊载，广东全省三个月查获卖淫嫖娼人员13547名，其中暗娼6200名，嫖客6479名，窝主介绍人868名。已作各种处理的7079名，占52.3%。三个月共整治有色情活动的场所5651间，其中停业整顿的1417间，吊销执照的338间，拆除发廊暗房4058间，按摩床3286张，清退搞异性按摩的女郎3085名。各种不同性质的性行为，往往出自不同的动机和目的，反映其不同性质的需求欲望，某些不正当的、非分的、罪恶的需求欲望和性行为，则严重地破坏社会的安定团结，同时给家庭和个人带来严重的后果。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途径，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加强性的伦理道德的教育，提高公民素质，提高婚姻质量，建立美满幸福的婚姻和和谐的性关系。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性心理、性行为方面，性变态者明显增多，性变态导致的违法犯罪现象越来越严重，已成为一个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问题。正是鉴于这种情况，对性变态与性罪错确有进行深入、全面、系统研究之必要。